

# 警惕西方“国家安全”贸易壁垒

李春顶

美国、欧盟等西方发达国家多年来以“国家安全”为名限制对中国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用不合理的歧视性措施刁难中国相关企业，伤害中美、中欧经贸合作，为其他行业和其他国家树立了不正当的负面标杆。中国需要警惕西方的“国家安全”贸易壁垒，世界也需防范“国家安全”贸易壁垒的传播与泛滥。

## “中国制造”屡受侵扰

前不久，美国国会通过并由奥巴马总统签署了《2013年综合预算与进一步持续拨款法案》，第516条要求美国各政府机构考虑购买信息技术系统时，必须咨询执法部门，并就“网络间谍活动或破坏”的风险进行正式评估。评估必须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由中国拥有、主导或资助的一个或多个实体生产、制造或组装相关的任何风险”。法案还规定，美国商务部、司法部、国家航空航天局和国家科学基金会不得利用任何拨款采购由中国政府拥有、管理或资助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生产或组装的信息技术系统。

事实上，美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设限阻碍中国信息技术产品出口和投资的行为已非“新鲜偶然”的行为。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华为和中兴在美国屡遭“国家安全”贸易壁垒的侵扰。从2011年2月开始，美国国会就对华为和中兴进行调查，以确定它们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威胁了美国的国家通讯安全。美国对中国信息技术产品出口频频以“国家安全”为名发起刁难，贸易保护主义的踪迹一目了然。

做法是难以让中国信服和接受的。

## 难掩保护主义的实质

首先，中国信息技术产品出口世界各地，安全性和信誉度有口皆碑。以华为为例，华为是全球第二大电信设备商，占据全球移动通讯设备市场的约1/5份额，在全球150多个国家和500多家运营商展开合作，产品的安全性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证明，却唯独在美国遭遇了频繁的“侵害国家安全”指控。这不得不让人怀疑美国“国家安全”贸易壁垒的保护主义性质。

其次，金融危机之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遭受重创，贸易保护主义难免泛滥。就美国来说，金融危机之后，反倾销、反补贴等发起数量明显增加，针对“中国制造”的贸易壁垒愈演愈烈，在这其中，“国家安全”无疑是针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佳借口，很容易被用作贸易保护的手段。

再次，美国多次的调查均无果而终，折射背后的“司马昭之心”。美国是信息技术产品的主要创新和技术前沿国家，中国目前出口到美国的信息技术产品多数是已经标准化的设备，核心技术仍然被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掌握，这样的背景下指责中国产品危害了美国的国家安全，是让人难以置信的。

美国对中国信息技术产品发起的“国家安全”调查以及政府采购中的限制基本都是专门针对中国产品，如果真正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就应该针对所有国家的信息技术产品，这种歧视性

做法是难以让中国信服和接受的。

## 损人不利己的短视行为

美国针对中国信息技术产品的“国家安全”贸易壁垒，不仅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阻碍了中美经贸合作，也不利于美国国内相关产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是典型的“损人不利己”的短视选择。

对中国信息技术企业来说，美国“国家安全”贸易壁垒带来的损害是毋庸置疑的。美国是中国信息技术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之一，美国政府采购上对“中国制造”的限制会进一步打击中国信息技术产品的出口。美国是华为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与合作伙伴，来自美国的“国家安全”贸易壁垒对华为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

中国与美国在信息技术产品上的国际分工明确，具有互补性。美国的优势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以及软件开发等方面；而中国的优势是在设备制造和生产。美国打击中国企业，保护其国内的相关设备企业，是不明智的保护落后生产环节”的行为。

美国的贸易壁垒损害了与中国企业存在合作关系的美国厂商，遭到了美国国内的强烈反对。美国限制政府采购中国信息技术产品法案出台后，美国商业软件联盟、美国贸易紧急委员会、信息技术产业委员会等11家团体就《法案》第516条联合致函美国国会，指出该条款会让美国信息技术企业在全球市场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这说明，美国针对中国的“国家安全”壁垒实际上也损害了其国内有关企业的利益。

## 防范的策略

由此，中国需警惕美国“国家安全”贸易壁垒，一方面着力化解壁垒带来的损害，维护和创造合作的友好关系，另一方面着力防范“国家安全”贸易壁垒的泛滥。

第一，加强交流沟通与合作，阻止美国滥用“国家安全”措施。美国的“国家安全”贸易壁垒不公平对待中国企业，歧视性地对中国企业进行“有罪推定”，不仅违背了公平贸易原则，也会严重损害中美互信，阻碍两国在信息技术产品领域的经贸合作。应加强与美国的沟通和交流，让他们认识到措施的不公平性、错误性和后果的严重性，尽力化解“国家安全”贸易摩擦。

第二，采用国际贸易组织(WTO)的有关规则阻止美国的“国家安全”贸易壁垒。WTO的《政府采购协议》允许成员国出于保护安全的需要采取针对供应商的限制条件，但只能针对具体的存在安全威胁的企业。而美国的《法案》针对所有的中国企业，违反了WTO的规则。因而，中国可以就此案向WTO提起上诉。

第三，如果美国继续滥用“国家安全”措施，对中国企业造成伤害，必要的时候也必须采取一定的反击措施，以促使双方回归理性与合作。

第四，企业应培养应对国际争端的经验，增强竞争力。面对美国以“国家安全”为名的贸易壁垒和投资限制，华为和中兴等信息技术企业应逐步提高应对国际争端的能力，培养相关人才，熟悉国外和国际的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利益。同时，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也是防范这些措施带来损害的根本策略。

第五，防范“国家安全”贸易壁垒的泛滥。不仅要防范美国滥用“国家安全”措施，也要重视防止其他国家效仿美国，借用“国家安全”名义制造贸易和投资的壁垒。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储心积虑 Chu Zhusheng's Column

# 我国投资渠道到底缺不缺



储心积虑

槛太高，绝大多数民众都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收藏市场，需要具备非常专业的知识和能力才可参与其中，一般民众唯有旁观。这样扫描下来，适合居民个人的投资渠道还真的不多。

除了上述两个方面原因外，还有一个因素值得重视，即我国专业投资理财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远远没有达到社会民众所能信任的水平。

从国外情况看，居民投资理财绝大多数并非由其本人自行完成，而是由包括基金经理、银行理财师等各类投资理财专业人员负责运作。反观我国，这方面相差就太远了。最近几年，尽管基金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个人专户业务也以迅猛的势头不断向前拓展，但总体来说，国人自行投资理财的比例还是非常高的，投资理财专业队伍没有发展到足以能与我国居民投资理财需要相对应的规模。究其原因，是因为他们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理财的实际成效还远远没有达到投资者所期望的水平。

基金行业整体业绩状况不尽如人意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投资理财专业人士不能取得投资者的信任，除了自身的原因除外，还与我国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因素有着密切关系。比如，就我国股市来说，不仅很多上市公司缺乏投资价值，而且就是那些优秀的上市公司也不太重视回报投资者，这样就迫使像基金这类机构投资者也只能选择短线投机而不能像国外机构投资者那样进行长期投资。中国股市投机性强、波动性大，面对这样的市场环境，在实际操作时，基金并不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有多少优势。因此，中小投资者宁可选择自己上场操作，也不愿意把宝贵的资金交给基金经理们，让他们去搞什么专业理财。

由于投资理财是通过个人财产的合理运用而获取收益，与个人的劳动付出无直接关系，因此，在这方面国人总是受着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思维所指引，即希望一夜暴富。而中国30年前的改革开放以及随后进行的社会经济转型又确实制造了一波又一波这样的机会。因此，对于绝大多数国人来说，一说起投资理财，就总是期望能够得到异乎寻常的巨大投资回报。

随着市场经济从积极探索阶段逐渐走向平稳发展阶段，各个领域一夜暴富的机会越来越少。正因如此，尽管最近几年我国的投资渠道在不断地增加，许多方面都在努力向发达国家看齐，但国人却仍然觉得投资渠道严重缺乏。实际上，真正让他们感到缺乏的不是投资渠道，而是能够在短时间内带来巨额暴利的投资渠道。

除了理念原因之外，参与不便以及投资效果不尽如人意是国人感到投资渠道缺乏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从上面介绍的情况看，目前我国投资渠道还是比较多的，其中既有高风险、高收益类型的；也有低风险、低收益类型的，似乎能够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但从居民理财需求迅猛发展的近十年来的实际情况看，也就楼市和黄金市场给了投资者持续丰厚的投资回报，但现在黄金融牛市也走到了头了，房地产市场则离顶部位置似乎也不太遥远。除此之外，其他一些投资渠道则是或投资效果不佳，或参与难度太大。如股票市场，亏损的远远多过盈利的；基金市场，能够持续盈利的基金寥寥可数，大多数基金都有负专业理财的名声；期货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只适合机构大户相互进行搏杀，为广大民众关系不大；债券市场，目前规模还相对有限，居民个人参与程度严重不足；信托市场，进入门槛

越来越高，参与不便以及投资效果不尽如人意是国人感到投资渠道缺乏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从上面介绍的情况看，目前我国投资渠道还是比较多的，其中既有高风险、高收益类型的；也有低风险、低收益类型的，似乎能够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但从居民理财需求迅猛发展的近十年来的实际情况看，也就楼市和黄金市场给了投资者持续丰厚的投资回报，但现在黄金融牛市也走到了头了，房地产市场则离顶部位置似乎也不太遥远。除此之外，其他一些投资渠道则是或投资效果不佳，或参与难度太大。如股票市场，亏损的远远多过盈利的；基金市场，能够持续盈利的基金寥寥可数，大多数基金都有负专业理财的名声；期货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只适合机构大户相互进行搏杀，为广大民众关系不大；债券市场，目前规模还相对有限，居民个人参与程度严重不足；信托市场，进入门槛

越来越高，参与不便以及投资效果不尽如人意是国人感到投资渠道缺乏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从上面介绍的情况看，目前我国投资渠道还是比较多的，其中既有高风险、高收益类型的；也有低风险、低收益类型的，似乎能够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但从居民理财需求迅猛发展的近十年来的实际情况看，也就楼市和黄金市场给了投资者持续丰厚的投资回报，但现在黄金融牛市也走到了头了，房地产市场则离顶部位置似乎也不太遥远。除此之外，其他一些投资渠道则是或投资效果不佳，或参与难度太大。如股票市场，亏损的远远多过盈利的；基金市场，能够持续盈利的基金寥寥可数，大多数基金都有负专业理财的名声；期货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只适合机构大户相互进行搏杀，为广大民众关系不大；债券市场，目前规模还相对有限，居民个人参与程度严重不足；信托市场，进入门槛

# 会计审计跨境合作让沟通更有效

李允峰

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于5月7日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签署执法合作备忘录，正式开展中美会计审计跨境执法合作。

美国机构做空中国概念股让海外上市的公司很受伤，也导致一些公司不得不退市。海外机构做空中概股，正是看中了国内一些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环节存在的瑕疵大做文章，加上国内上市公司在和美国股市的投资者进行沟通时缺乏有效手段，导致中概股最近一个时期在美国股市频频遭受打压。客观地说，国内优秀的公司在美股表现并不差，如新浪、搜狐、新东方等等，这些公司也因为少部分公司信息披露或财务数据存在瑕疵而遭受做空机构的打压。对于海外上市的中概股来说，如何和投资者有效沟通和重新树立中概股形象的重要性已是迫在眉睫。

证监会加强和境外会计审计机构的跨境合作，无疑具有强大的说服力。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称，中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外提供审计底稿，目的是为了打击犯罪活动，同时也希望国外做空机构对国内在海外上市的公司进行无根据猜测分析。提供底稿有助于澄清事实，为优质企业境外上市并购融资发展铺平道

路。和海外跨境会计审计机构合作，非常有助于中概股和当地市场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避免两种投资文化环境不同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充分现象。因为有境外会计审计机构的审核，来自中概股的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将会更有说服力和公信力。

中概股出现一些信息披露不规范现象，除了少部分公司的确存有财务造假行为外，多数公司是因为受到国内资本市场管制，登陆美国股市是通过曲线上市实现的。通过复杂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到海外上市之后，一些公司的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必然会受到海外投资者的更多质疑。其中，更有部分国内上市公司通过OTCCB市场曲线上市，曲线上市中一些美国当地的会计师和律师等机构会对公司进行包装和设计，这样一来，一些公司财务数据失真就难以避免。对于中概股来说，如果能够在上市过程中通过跨境会计审计机构和国内会计审计机构的双重审核，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公信力提升是显而易见的。

证监会采取和跨境会计审计机构合作的方式，来提升中概股在海外市场的形象，这种不遮掩的做法值得喝彩。从监管层到海外上市公司，通过让跨境会计审计机构的加入，可以展示出国内海外上市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公开的诚信之心。

## 境外战略投资者减持中资银行



相继减持中资行，境外战投大清仓。  
入股曾引贱卖论，套现或开唱空腔？  
风险投资求利润，战略合作有文章。  
牵手外资有得失，交由历史论短长。

ICLONG/漫画  
孙勇/诗

# 企业科技创新引领经济转型新格局

王勇

目前，在A股市场上，科技股行情此起彼伏，一大批掌握科技创新技术的成长型公司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青睐。从移动互联网、高端芯片到大数据、新能源，新科技革命带动的产业革命正在兴起，一批逐渐崛起的新兴产业开始替代钢铁、煤炭等传统产业。在经济结构亟待转型的今天，以科技创新为特征的产业格局和企业发展战略，正成为我国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着力点，同时也在引领我国经济转型新格局。

自从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以来，通过加强宏观引导，加大要素支持，加快体制改革，强化持续创新，积极培育市场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等多项政策措施，合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由此，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端良好，到目前为止，已初步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债融资规模不断增加。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11月末，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量近2.5万亿元，而存量规模已达4.1万亿元；从发债资金的投向来看，自协会成立以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共计2.8万亿元。

科技创新是一国经济转型成功的基石，而科技创新需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创新企业兴起，因为，创新企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往往容易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制高点。令人遗憾的是，汤姆森路透评选出的2012年全球创新力企业(机构)百强32家亚洲

企业中，中国公司竟然无一上榜，而且中国已经连续两年榜上无名。如果论及原因，虽然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数量领先全球，但是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匹配，专利的海外影响力不足，在“专利申请的全球性”指标上处于劣势。这说明，中国企业的全球创新力还比较差。企业创新缺乏机制引导，普遍存在着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的问题。所以，只有创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体制，促进企业通过科技创新进军产业链高端，才能占据全球经济的主导地位。同时，应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整合资源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扩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试点范围，发挥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学习深圳经验。深圳正在见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的蜕变。原来的代工制造企业逐步外迁，取而代之的各类科技型企业日渐活跃。全球首条超

材料生产线、国家基因库等大型科研项目集体扎根于此，聚焦科研产业化的新型科研机构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第四代移动通讯、基因测序、超材料、新能源、高端芯片等技术领域，深圳企业与国际巨头正在争抢世界前沿阵地。全国4G市场开始在深圳起步。在新能源汽车、超材料、物联网、云计算、机器人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科技型企业在深圳崭露头角，西门子、思科、艾默生等世界老牌名企也纷纷选择将研发中心落户深圳。据商务部深圳特办最新披露的数据，近年来，创新驱动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深圳已成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之一。深圳科技创新经验，为中国企业技术创新方面起到重要的示范带头作用。其先进经验，应尽快推广。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